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45號

再 抗 告 人 黃 文 吉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邱爵榮等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抗字第89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89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原法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2年9月28日送達；再抗告人雖曾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台聲字第1211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於同年12月4日送達，均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邱 瑞 祥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游 文 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趙 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